

現有巷道廢道改道申請書

一、申請事由：申請發給廢道 廢改道(請勾選)證明。
理由：

二、申請基地：(請註明區名及地段地號)

(一) 廢道土地位置(請勾選)：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二人以上者另附名冊並註明地段、地號、姓名及住址)

(二) 改道土地位置(請勾選)：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二人以上者另附名冊並註明地段、地號、姓名及住址)

三、檢附書件包括：

(一)申請書

1、申請人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非屬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2、申請廢道、改道土地全部地號及位置。

(二)測量成果圖及會勘圖資

1、申請基地及圖資標示範圍應包括一個街廓及其鄰接計畫道路或分區界線。

2、道路現況彩色相片。

3、三個月以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三)廢道、改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名冊(應註明地段、地號、姓名及住址)及地址。但申請改道者，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需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以茲證明)。

四、會勘圖資(現況實測圖應經測量技師簽證)應標示審查事項

如下：

- (一)街廓之長、短邊距離超過二百公尺以上時，應標示申請基地周邊一百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位置及範圍圖、道路、邊溝現況測量圖及地籍套繪圖。
- (二)著色分別標明申請廢道、改道之道路位置及範圍界線、現況道路、道路邊溝(含暗溝)(灌、排水設施)邊界線及其排水方向、道路邊毗鄰建築物範圍及其出入口。
- (三)都市計畫範圍圖(以細部計畫圖為主，無細部計畫地區檢附都市計畫位置圖應標明申請基地位置範圍)及地籍套繪圖之比例尺，應與都市計畫圖及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相同，但範圍圖比例尺標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四)道路現況彩色相片，能全部通視道路狀態及兩側建築物出入口為原則，並於道路現況圖上標示照片拍照位置及方向。

五、公告圖：廢道、廢道改道土地(於會勘確定公告前另行通知檢附)公告圖1式8份(含一個街廓以上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及現場照片，分別著色標明擬申請廢道、改道圖資內容如第四點)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

(請簽章，二人以上者另附名冊)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